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2358號

原　　告　歐特自動圖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詹世群

被　　告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兼

法定代理人　甲父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甲母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捌佰零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壹仟貳佰零伍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程序事項：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三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所定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包括兒童及少年照片或影像、聲音、住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或其班級等個人基本資料，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21條亦有明定。本件被告甲為民國000年00月生，於本件事件發生時係未滿18歲之兒童，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其等身分之資訊，而被告甲父、甲母（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為被告甲之法定代理人，若揭露其姓名或年籍資

料，可能使他人得以識別被告甲之身分，爰一併遮隱被告甲父、甲母之姓名，合先敘明。

二、被告甲母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甲於民國115年1月2日15時4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路易莎咖啡中和復興門市，不慎將訴外人李雨萱桌上之飲料撞倒，導致飲料撒在原告所有並由訴外人李雨萱使用中之MacBook Pro筆電（下稱系爭筆電）鍵盤上，造成系爭筆電設備毀損（下稱系爭事件），經送原廠檢測後確認設備係因液體侵入而受損，計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9,670元。而系爭事件發生時被告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具有相當識別能力，過失造成原告之損害，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被告甲與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甲父、甲母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9,6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答辯如下：

㈠被告甲、甲父以：被告甲於離席過程中書包不慎擦碰到鄰桌，當時被告甲、甲父僅察覺似有碰撞，並立即向鄰桌表示歉意，並未被告知已發生系爭事件，嗣經警通知製作筆錄並觀看監視器畫面後，始知書包擦碰到飲料杯造成系爭事件，被告甲並無任何故意毀損他人財物之意思，亦無重大過失之情形；而訴外人李雨萱並未將飲料放置於桌面內側，亦未使飲料與系爭筆電保持適當距離，致使系爭事件發生後，液體立即流入系爭筆電鍵盤而造成毀損擴大，亦與有過失；又依原告提出之Apple原廠檢測資料，可見Apple原廠工單僅證明拆機後發現液體痕跡，尚不足以證明全部維修項目均係因系爭事件造成之必要修復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㈡被告甲母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被告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甲有於前開時間、地點，不慎將訴外人李雨萱桌上之飲料撞倒，導致飲料撒在系爭筆電鍵盤上等節，被告甲、甲父對上開事實自認在卷（見本院卷第123頁），而被告甲母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是就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是被告甲於餐飲場所離席時，本應注意其所攜書包與鄰桌物品保持適當距離，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致其書包碰撞鄰桌飲料而使飲料傾倒，足認其就系爭事件之發生具有過失。至被告甲、甲父辯稱被告甲並無故意或重大過失，惟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侵權責任並不以故意或重大過失為限，其此部分所辯，無從解免賠償責任。

2.次查，系爭筆電於系爭事件發生同日即由訴外人李雨萱帶至Apple Taipei直營店送修，而經該店判斷「鍵帽拆開有液體痕跡，初步報價上機殼（注音），如拆機有更多液體痕跡，需要更換其他零件會再重新連絡報價。」，並開立維修估價單，維修項目為「HARDWARE REPAIR-LEVEL1 2,657元」、「FLAT RATE,RETAIL,TOPCASE, MBP13 TB,MBP14 16,076元」等節，有原告提出之該店維修紀錄副本信件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3至24頁），衡以系爭筆電於事故發生當日即送修，且原廠檢測確於鍵帽處發現液體痕跡，維修項目亦與液體潑灑至鍵盤所可能造成之損壞部位相符，復無證據足認系爭筆電於事故前已有相同損壞，堪認上開維修項目係因系

爭事件所生損害之必要修復，被告甲自應就上開侵權行為事實，負損害賠償之責。被告甲、甲父以前詞抗辯原廠工單不足以證明維修項目均係系爭事件所致，尚不足採。

3.又被告甲為000年00月出生，於本件侵權行為時為10歲，屬限制行為能力人，卷內復查無其欠缺識別能力之證據，而被告甲、甲母為其法定代理人，既未能證明對於被告甲之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自應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㈡原告得請求系爭筆電維修費用範圍：

原告主張系爭筆電因系爭事件經送修後，計支出維修費用19,670元（含稅）等情，業據其提出Apple維修估價單、Apple維修收據、Apple維修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21、23至25、27、29至31頁），而經被告甲、甲父以前詞為辯。經查：

1.系爭筆電於系爭事件發生同日即由訴外人李雨萱帶至Apple Taipei直營店送修，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而被告又未能提出證據說明系爭筆電有何系爭事件發生前即存在之損傷，是前開直營店所出具之維修紀錄副本信件及維修收據，自足作為認定系爭筆電修復費用之依據；且觀諸Apple收據內零件維修項目所記載之上機殼，與系爭筆電因系爭事件所受損之位置相符，是系爭筆電因系爭事件毀損而送廠維修且所需回復原狀部位為鍵盤位置，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上所載，維修費含工資2,790元、零件16,880元，合計費用為19,670元（含稅937元）等節，均堪以認定。

2.又系爭筆電係於114年2月7日購買，有原告提出之購買收據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9頁），堪信為真正。而該筆記型電腦屬電子計算機及其周邊設備，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電子計算機及其周邊設備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並參酌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筆電自114年2月7日購買，迄系爭事件發生時即115年1月2日，已使用0年1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3,012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6,880÷(3+1)≒4,22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16,880－4,220)×1/3×（0+11/12）≒3,86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16,880－3,868＝13,012】。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回復原狀必要費用，為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13,012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2,790元，合計為15,802元（計算式：13,012元+2,790元=15,802元）。

㈢至被告甲、甲父固辯稱訴外人李雨萱就系爭事件亦與有過失等詞。然查，觀諸系爭事件發生前之監視器畫面照片所示（見本院卷第63頁），訴外人李雨萱係使用店內供顧客內用之小圓桌，系爭筆電置放後已占用該桌面大部分位置，其將飲料放置在桌面空位處，核屬使用餐飲場所桌面之通常方式，尚難認其負有將飲料特別置於桌面內側，或使飲料與筆電保持特定距離之注意義務，自無從認定訴外人李雨萱有何違反注意義務之情事。是被告甲、甲父抗辯李雨萱與有過失等詞，尚難採認。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5,8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10日（見本院卷第87、9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其餘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白承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如提起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毋庸命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又琳